

## 教育局通函第 136/2016 號

分發名單：各資助中、小學及  
特殊學校校監和校長

副本送：各官立學校校長及  
各組主管一備考

### 調整代課教師及代職人員的日薪率

#### 摘要

本通函旨在宣布由2016年9月1日起，資助學校代課教師及代職人員經修訂的日薪率。

#### 詳情

2. 由2016年9月1日起，資助學校代課教師及代職人員的日薪率修訂如下：

	現行的日薪率 (元)	修訂後的日薪率 (元)
(a) <u>中學代課教師 (包括特殊學校的中學部)</u>		
(i) 學位教師	1,416	1,482
(ii) 非學位教師	1,285	1,345
(iii) 非合格教師	607	636
(b) <u>小學代課教師(包括特殊學校的小學部)</u>		
(i) 學位教師	1,165	1,219
(ii) 非學位教師	1,109	1,161
(iii) 非合格教師	607	636
(c) <u>代職人員</u>		
(i) 註冊護士	1,165	1,219

	現行的日薪率 (元)	修訂後的日薪率 (元)
(ii) 登記護士	734	769
(iii) 宿舍家長	833	872
(iv) 廚師	648	678
(v) 教師助理	503	527
(vi) 二級宿舍工作人員	734	769
(vii) 助理文書主任	570	597
(viii) 文書助理	503	527
(ix) 特級司機	782	819
(x) 汽車司機	648	678

3. 各學校校監必須履行《僱傭條例》有關支付工資的條款，盡快將薪酬支付給代課教師及代職人員，並向教育局申請發還款項(如適用)。

## 查詢

4. 如有疑問，請與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蘇婉儀代行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